

关于对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8】第 011 号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世智通）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光罩摊销费用 16,045,050.00 元，会计政策处披露“光罩是生产芯片所需的一种模具，为本期新增加事项，是光罩厂通过特殊工艺将芯片设计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设计版图数据印刷在石英基材上制作而成，在芯片生产过程中，晶圆生产厂使用光罩利用光蚀刻技术把集成电路设计版图复制到晶圆上。公司依据每款芯片预计可实现的产销量对光罩进行摊销。”公司依据该摊销政策确认本期摊销金额为 9,113.59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该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核算明细，该笔光罩支出与产品的相关性，并请说明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依据可实现的产销量对光罩进行摊销，其中可实现的产销量具体确认依据，并结合历史产销量情况说明对作为分摊基数的产销量的预测是否合理。

2、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化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4,493 万元，下降比例为 26.69%；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 3,202 万元，下降比例为 36.56%，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公司毛利率由 47.97% 上升到 54.98%，公司年报披露的变动原因为“主要是受军队体制改革影响，预期订单存在较为严重的取消、延期等情况……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随着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积累，自有核心产品销售比重持续上升，整体毛利率得到了有效提升”。

请你公司说明：

(1) 年报披露的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成本明细显示：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的单项毛利率由 48.68% 上升到 58.96% (销售占比由 75.88% 下降到 57.55%)、技术开发服务的单项毛利率由 85.67% 下降为 77.94% (销售占比由 2.72% 上升到 3.79%)、控制系统及流量计的单项毛利率由 63.27% 下降为 52.28% (销售占比由 12.08% 上升到 31.77%)，请结合各单项毛利率大幅变动原因及收入结构变动分析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 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基本保持不变，请说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是否配比；

(3) 请结合市场及同行业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挂账余额为 103,296,036.53 元，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26.69%，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 20.8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50.78% 上升到 83.71%。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大额应收账款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的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偏离的原因，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本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涉及关联方。

4、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除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外，其他四名均发生变化），其中与第二大供应商南京联东金益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1,078 万元，经核查该供应商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标准厂房出租；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请你公司说明：

(1) 与南京联东金益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具体业务明细，若为购买厂房，请核实与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本期增加额（2,537 万元）是否一致；

(2)你公司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51.18%，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53.04%，请你公司说明，在采购业务相对集中的情况下，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你公司年报披露的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对瑞路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减少了 450 万元，附注未说明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的的原因。

6、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管理费用中披露本期发生开办费 1,132,159.57 元，年报中未说明具体情况，亦未见公司本期有新设立子公司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开办费核算的具体事项。

7、其他

(1) 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半年报均披露了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但 2017 年年报在“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未见披露该风险，请予以解释说明；

(2) 你公司 2017 年报在财务报表附注“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处披露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3,237,459.35 元，且均为一年以内；但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账款处披露的内容，你公司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二者内容不一致，请予以解释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业务部

2018年4月25日